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

113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0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、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，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，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或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。
- 四、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，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設置專線電話、電子信箱及**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**如下：
 - (一)申訴專線電話：03-5373484轉25
 - (二)申訴電子信箱：nhjhs08@gmail.com
 - (三)**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**：<https://gov.tw/s4s>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。
- 五、本校為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得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，傳遞相關訊息。
- 六、本校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本小組置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
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男性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派(聘)人員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本小組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其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七、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。

本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案件者，申訴人應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二項申訴，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(如附件二)或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- (二)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，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(如附件三)。
 - (三)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

正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，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，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。

八、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。

九、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應於二十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組成小組決定之。
- (二)確定受理後，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；必要時，專案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- (三)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本小組評議。
- (四)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。
- (五)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**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**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另申訴案件經證實，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作成**調整職務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**。
- 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- 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**一**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十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(一)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二)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。
- (三)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。
- (四)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。
- (五)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，提起申訴。
- (六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。

十一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十二、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、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，不得因提起申訴、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，而為不利之處分、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。

十三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。
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
(三)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(四)於該案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(一)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(二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小組為之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、評議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、評議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，應停止調查、評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、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。

十四、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移送監察院調查、懲戒法院審理者，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

十五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六、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